

中华财险重庆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猪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的育肥猪养殖农户（含普通农户、合作社、代养场、直接从事育肥猪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育肥猪存栏数量达 100 头及以上的养殖户（场）可单独投保，存栏数量在 99 头及以下的养殖户（场）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及以上；
- （二）体重在 10 公斤（含）及以上，或体长 40 厘米（含）及以上；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按规范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五）已投保重庆市中央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成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或被保险人销售的保险育肥猪在约定销售期内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收入低于预期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约定销售期为一个月，具体时间范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二）预期收入由目标价格和目标重量构成，目标价格和目标重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实际收入由实际价格和实际销售数量构成。

1. 实际价格的获取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网站发布的重庆市待宰活猪收购价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合约共同确定，即约定销售期内发布的待宰活猪收购价的平均价格占比 70%，生猪期货合约占比 30%。

2. 实际销售数量由保险育肥猪实际出栏数量确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包括政府扑杀行为在内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保险育肥猪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病；
- (四) 正常的淘汰、宰杀；
- (五) 未按相关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发病后不及时治疗；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育肥猪的；
- (二) 保险育肥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保险育肥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为 800 元，其中育肥猪死亡责任每头保险金额确定为 2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的养殖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疫病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时止，不低于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以内为育肥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

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育肥猪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育肥猪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进行查验，育肥猪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

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育肥猪移出养殖场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育肥猪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育肥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每头死亡责任赔偿金额+∑ 约定销售期育肥猪收入损失赔偿金额

（一）每头死亡责任赔偿金额=育肥猪死亡责任每头赔偿金额

尸重（公斤）	尸长（厘米）	育肥猪死亡责任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10（不含）以下	40（不含）以下	0

10 (含) -20 (不含)	40 (含) -60 (不含)	10
20 (含) -30 (不含)	60 (含) -70 (不含)	60
30 (含) -40 (不含)	70 (含) -80 (不含)	80
40 (含) -50 (不含)	80 (含) -85 (不含)	100
50 (含) -60 (不含)	85 (含) -90 (不含)	120
60 (含) -65 (不含)	90 (含) -92.5 (不含)	130
65 (含) -70 (不含)	92.5 (含) -95 (不含)	140
70 (含) -80 (不含)	95 (含) -100 (不含)	160
80 (含) -90 (不含)	100 (含) -105 (不含)	180
90 (含) 以上	105 (含) 以上	200

每头死亡责任赔偿金额与重庆市中央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成本保险每头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育肥猪出险时的实际市场价值为限。

保险育肥猪出险时的实际市场价值=保险育肥猪尸重（公斤）×已发布的最新市场价格（元/公斤）

已发布的最新市场价格（元/公斤）=已发布的最新待宰活猪收购价×70%+出险当日对应的上一个交易日育肥猪合约收盘价÷1000×30%

保险育肥猪尸重（公斤）以目标重量为限。

（二）约定销售期育肥猪收入损失赔偿金额=价差（元/公斤）×目标重量（公斤/头）×不同价差赔付比例×约定销售期实际销售数量

1. 价差（元/公斤）=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销售期实际价格（元/公斤）

2. 不同价差赔付比例具体如下：

价差（元/公斤）	赔付比例
0.49 及以下	50%
0.49（不含）以上	100%

3. 约定销售期实际销售数量以保险数量减约定销售期内死亡保险育肥猪数量为限。各约定销售期实际销售数量之和以保险数量减保险期间内死亡保险育肥猪数量之和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实际存栏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育肥猪实际存栏数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